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张永红	昆明市阿拉街道航天公司	45	3	3000元	1000元		张永红，男，45岁，家庭人口数3人，云南航天公司职工，月收入3000元，妻子许思莲，失业在家，儿子张竣银为小学生，无收入。2020年年底因张永红母亲生病住院治疗，并于2020年10月病逝，治疗期间花费家中所有积蓄，同时借款了3万余元，家庭无力承担，造成生活困难，所以申请临时救助。以上社区及街道已入户已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拟给以该户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临时救助金3840元。	
	合计			3						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公示日期：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30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
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

